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21 号），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补充披露公司已经收到升达集团支付首笔 51% 资产转让对价款情况。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已进行的融资安排等相关内容，并在本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之“及时、足额取得相关交易对价和相应款项的风险”中补充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债权债务处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其他应付款偿付的承诺，“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

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并在本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之“及时、足额取得相关交易对价和相应款项的风险”中补充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拟出售资产中抵押及质押解除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收到 51%对价款向债权人办理提前还款的具体安排及提前还款后的剩余金额、金融机构对还款和解除抵押/质押的书面同意函的内容。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模拟报表编制说明”之“（二）拟出售子公司财务报表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差异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资产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相关资产最近三年交易情况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情况。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对家居资产两种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以及选择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中补充披露了 2020 年自由现金流量为负值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情况”之

“（五）评估方法中所得税率选择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情况”之“（六）部分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大幅增值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1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升达造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了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升达造林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等内容。

1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名下的森林资产”之“（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了在林木资产评估中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

1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评估机构的业务资质等内容。

1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安排不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做了补充说明。

1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情况。

1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升达林业向上海升达的担保及解除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